

Volvo 車隊服務協定

客戶同意與 [瑞典 Volvo 卡車公司，公司編號 5560139700] 或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公司統編:27232159] 簽訂本車隊服務協議（以下稱為**本協議**）或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公司統編:27232159] (太古汽車)。

1. 協議目的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考慮到客戶支付的價格和其他費用，VOLVO 為客戶在 Volvo Connect（車輛）上指定的車輛提供下文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所述的服務（服務）。

2. 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本合約涵蓋所有透過 VOLVO's Volvo Connect 平臺提供之服務。

本合約適用於所有新增至車輛的服務，除非新增服務需要接受特定服務合約。

有關服務的進一步說明，連同任何特定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均載於 VOLVO Connect。本協議與服務特定條款及條件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服務特定條款及條件為準。

- 2.1 VOLVO 可以對服務進行任何變更，但必須符合任何適用的安全、法定或法規要求，或增加功能；或不會對服務的品質或效能造成重大影響。
- 2.2 若本服務涉及或包含由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應用程式或平臺（「第三方服務」），則應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 (i) 第三方服務條款。客戶承認並同意，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務均須遵守適用的第三方服務條款、隱私權政策及其他條款和條件（第三方條款）。
 - (ii) 第三方關係。VOLVO TRUCKS 僅作為第三方服務的平臺提供者或仲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對其各自服務的功能、內容、可用性和支援承擔全部責任。VOLVO TRUCKS 對於第三方服務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
 - (iii) 獨立帳戶和付款。某些第三方服務可能要求客戶直接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獨立的用戶帳戶和付款安排。此類安排獨立於本協議。
 - (iv) 可用性和變更。第三方服務的可用性可能會隨時間改變。VOLVO TRUCKS 無法保證任何第三方服務將繼續在平臺上提供，或此類服務將保持不變。
 - (v) 支援與責任。第三方服務的支援由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VOLVO TRUCKS 對任何第三方服務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其性能、可用性、內容或因客戶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損害。
 - (vi) 資料和隱私權。客戶承認第三方服務可能會根據第三方的隱私權政策收集、處理和使用客戶資料。客戶有責任審閱此類隱私權政策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同意。

3 服務價格

- 3.1 除非服務價格已包含在車輛購買價格中，否則客戶應根據個別情況支付服務價格：
- (vii) 作為預付固定期限的預付款；或
 - (viii) 根據發票按月付款。
- 3.2 客戶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在發票列明的日期前全額支付，不得有任何抵銷、限制或條件，亦不得因任何反索而扣減任何款項。
- 3.3 本服務之價格應如 **VOLVO Connect Digital Service Store** 上所標示之價格（VOLVO 可能會不時更新該價格，並註明新價格之有效日期），若適用，則應扣除客戶與 VOLVO 依個別情況協定之折扣。
- 3.4 除價格外，客戶還應支付服務運作所需的軟體和/或硬體升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電信設備。
- 3.5 如果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到期未付，則在不影響 VOLVO TRUCKS 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該款項將按相當於斯德哥爾摩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STIBOR) 3 個月利率計息，利息自到期日起至全額支付為止，包括在任何判決之前和之後。

4 預付訂閱的特定條件

- 4.1 除非在服務特定條款與條件中列明，否則對於協定預付固定期限預付費用的服務，適用下列條件：
- (i) 預付期間自下啟動車輛服務當日計算。
 - (ii) 在預付訂閱期間，車輛的訂閱費用不會向客戶開具發票。
 - (iii) 在預付期間，若客戶終止任何服務，則不會退款。如果客戶希望在預付期間訂閱額外服務，則將根據上述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款向客戶開具額外服務的發票。
 - (iv) **替代方案 1：** 當預付訂閱期限屆滿時，預付訂閱將自動變更為按月訂閱，並將根據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款按月開具發票**或替代方案 2：** 當預付訂閱期限屆滿時，您可以繼續以按月付費訂閱方式使用本服務，或購買新的預付訂閱期限。
 - (v) 但上述規定不影響 VOLVO 依據 7.7(ii) 條款支付退款之義務。

5 資訊系統

- 5.1 客戶知悉由 VOLVO 集團旗下公司製造、供應或銷售的車輛和充電器均配備一個或多個系統，可收集和儲存有關車輛和充電器的資訊（**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車輛狀況和性能的資訊，以及有關車輛操作的資訊（合稱**車輛資料**）。客戶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干擾資訊系統的運作。
- 5.2 客戶不得分發、再轉讓、複製、出版、修改、增強、反向工程、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資訊系統。
- 5.3 客戶使用資訊系統的權利受制於資訊系統的技術和監管可用性。資訊系統的技術可用性取決於網路和衛星覆蓋的可用性，並且可能會因為當地障礙（包括但不限於橋梁、建築物和其

他實體障礙)、大氣或地形條件和技術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GPS 系統的內建錯誤) 而中斷。

- 5.4 VOLVO 不對用於傳輸車輛資料和其他資訊的行動電信、無線或其他網路的安全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5.5 資訊系統可能因維護工作而無法使用。如果可能，計劃維護工作的詳細資訊將在 Volvo Connect 上公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
- 5.6 儘管本協議已終止或屆滿，「客戶」承認並同意 VOLVO 可以(i) 隨時存取資訊系統 (包括遠端存取)；(ii) 收集車輛資料；(iii) 將車輛資料儲存於 VOLVO 集團系統；(iv) 使用車輛資料以提供服務給客戶，以及用於其內部及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及 (v) 在 VOLVO 集團內部及與選定的第三方分享車輛資料。
- 5.7 客戶應確保經客戶授權操作車輛的任何駕駛人或任何其他個人(i) 知悉 VOLVO 可能會收集、儲存、使用、共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及 (ii) 參閱或獲提供適用之 VOLVO 集團隱私權聲明副本 (可於 <https://www.volvogroup.com/en-en/privacy.html> 取得)。
- 5.8 若客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車輛之所有權予第三人，客戶同意以書面通知 VOLVO。

6 資料管理協議

- 6.1 客戶確認資料管理協議 (見附件 1，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tsadp.volvotrucks.com/>) 為本協議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並同意該協議之條款適用於本協議下之任何資料處理。

7 協議期限和終止

- 7.1 本協議的期限自客戶在 Volvo Connect 上接受之日起開始。
- 7.2 本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客戶在 Volvo Connect 上取消車輛登記為止。本合約應於取消登記的日曆月結束時終止。
- 7.3 如果客戶將車輛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協議和所有服務將自動終止。
- 7.4 如果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或陷入無力償債、破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果的安排或情況，VOLVO 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7.5 VOLVO 可隨時提前六個月通知客戶終止本協議。
- 7.6 客戶未能支付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即屬根本違約，VOLVO 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 7.7 如果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則在到期或終止之日後適用以下規定：
 - (i) 無論本協議如何終止，均不影響客戶或 VOLVO 在終止前應計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儘管協議終止，明示或默示在終止後仍可生效的條件將繼續有效；
 - (ii) 在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時，客戶無權要求退還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客戶應立即向 VOLVO 支付根據本協議應計的任何款項；
 - (iii) 但是，在固定期限的預付協議中，如果 VOLVO 在該期限內大幅縮小了服務範圍，則 VOLVO 應對客戶進行補償。在此情況下，補償應與剩餘期間服務使用量的減少

成比例，且不包括對客戶的任何其他補償，例如因業務損失和利潤損失而產生的成本、費用和損害賠償。

8 服務期限和終止

- 8.1 如果根據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款終止與車輛有關的協議，所有服務將終止，條款與該條款相同。
- 8.2 除非特定服務條款和條件中另有規定，否則車輛上新增的每項服務將於服務啟用當日開始生效。
- 8.3 如果服務包含在車輛購買價格中，則該服務將在車輛投入使用之日或車輛保修登記之日（以先發生者為準）開始生效。
- 8.4 客戶可以在 **Volvo Connect** 中終止服務，終止將按照服務特定條款和條件中的規定生效。
- 8.5 服務訂購將在當前訂購期間結束時終止，允許您在已支付的整個期間內使用服務。預付訂閱將在其期限結束時終止，而按月訂閱將在終止服務的月份結束時終止。

9 客戶的一般責任和義務

- 9.1 客戶應確保操作車輛或使用服務的每位員工或其他人士遵守本協議、服務使用條款中列明的任何指示和建議，以及與服務相關的 **VOLVO** 用戶指南。
- 9.2 客戶保證其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使用車輛的合法權利。
- 9.3 只有在 **VOLVO** 已根據本協議收到服務款項，且客戶已購買使用服務所需的所有設備和軟件的情況下，**VOLVO** 才會就車輛提供服務。
- 9.4 客戶應確保車輛配備服務所需的系統和硬體。如有疑問，**Volvo** 授權經銷商可提供必要的系統。

10 出口管制與制裁

- 10.1 客戶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時，應遵守聯合國、歐盟、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貿易管制法**」）實施的所有適用出口管制、制裁和反抵制法律和法規。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被適用貿易管制法律禁止的行動，或使任何一方面臨適用貿易管制法律所規定的不利後果。
- 10.2 客戶已向 **VOLVO** 書面披露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是否為以下人士或實體，並應毫不延遲地通知 **VOLVO** 其是否成為以下人士或實體：(1) 政府發出之制裁或出口管制名單上指定之個人或實體，或由該等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個人或實體，或受財產封鎖制裁之政府之一部分（**受限制方**）；或(2) 依據受全面制裁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克裡米亞及烏克蘭之非烏克蘭控制部分）之法律組織，或通常居住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受全面制裁之司法管轄區**）。
- 10.3 未經 **VOLVO** 事先書面批准及任何必要的政府授權，客戶不得出售、供應、出口、再出口、轉讓（國內）或再轉讓根據本協議從 **VOLVO** 收到的任何貨物、軟體、技術資料或服務 - 包括連接服務和任何卡車底盤、(**Volvo 產品和服務**) - 轉讓（在國內）或再轉讓任何根據本協議從 **VOLVO** 收到的貨物、軟體、技術資料或服務，包括連線服務和任何以 **VOLVO** 商標製造和銷售的卡車底盤、備用零件或上層結構 (**Volvo 產品和服務**)，給受限制的一方或全

面制裁的司法管轄區（或在該司法管轄區使用），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或根據適用的貿易管制法限制的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

- 10.4 客戶不得以其他方式讓受限制方或來自全面制裁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參與與沃爾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交易。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不得在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此類移轉。
- 10.5 客戶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遵守本條款，並立即通知「VOLVO」任何可能的違反行為。若客戶知悉任何 Volvo 產品及服務已直接或間接供應予俄羅斯、白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若擬用於該等國家），客戶亦應通知 VOLVO。
- 10.6 若 (i) 客戶未能遵守本條款；(ii) 成為受限制方；或 (iii) 依據本合約履行將違反適用之貿易管制法或使 VOLVO 遭受不利後果，VOLVO 得立即暫停或終止本合約，且無須對延遲或不履行合約負責。
- 10.7 在 VOLVO 提出要求時，客戶應向 VOLVO 提供合理所需的資訊，以驗證是否遵守本條款。

11 責任限制

- 11.1 本條款的下列規定反映了本合約的範圍和服務的價格。
- 11.2 VOLVO 在本協議下對每個日曆季度中產生的索賠所承擔的最高責任總額（無論是合約、侵權、疏忽、法規、復原或其他方面的責任）不得超過索賠產生的日曆季度中根據本協議支付的金額的 100%。
- 11.3 VOLVO 不會對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損失、管理時間浪費或資料重建或恢復成本（無論該等損失是直接或間接產生，亦無論 VOLVO TRUCKS 是否知悉其可能性）或任何後果性或間接損失負責（無論是合約、侵權、疏忽、法規或其他方面）。
- 11.4 VOLVO 特此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排除所有條件、保證和規定，無論是明示的（協議中列出的除外）或默示的、法定的、慣例的或其他的，若非排除這些條件、保證和規定，這些條件、保證和規定將會或可能會對客戶有利。
- 11.5 此外，對於第三方服務，VOLVO 特此排除因應用程式之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所引起之索賠之所有責任，且該服務供應商依據該應用程式之條款及條件，對各該應用程式之功能及內容承擔全部責任。VOLVO 不得視為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之代理人、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形式之代表。
- 11.6 VOLVO 對於因提供服務所依賴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停機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11.7 客戶瞭解並同意
 - (i) 客戶與用於傳輸數據和資訊的移動和無線服務的基礎運營商沒有合同關係、
 - (ii) 客戶並非 VOLVO 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與基礎電信業者之間任何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 (iii) 無論是否違反合約、保證、疏忽、侵權行為之嚴格責任或其他，相關電信業者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
 - (iv) 訊息和任何其他資訊或資料可能被延遲、刪除或無法送達，且
 - (v) 相關電信業者無法保證無線傳輸的安全性，且不對與使用服務相關的任何安全性缺失負責。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因 VOLVO 合理控制和考慮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數據網絡運營商）、天災、戰爭、工業糾紛、抗議、火災、暴風雨、爆炸、恐怖主義行為和國家緊急狀態）而導致本協議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或因未能履行

或延遲履行本協議而造成的後果，VOLVO 對客戶概不負責，且 VOLVO 有權合理地延長履行該等義務的時間。

13 通知

- 13.1 VOLVO 終止本合約之任何通知將發送至客戶於 Volvo Connect 上註冊之電子郵件地址。
- 13.2 VOLVO 發出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一經在 Volvo Connect 上公佈，即視為已正式送達。

14 雜項

- 14.1 VOLVO 履行所有義務的時間並非關鍵因素。
- 14.2 VOLVO 可依賴 VOLVO 集團內之其他公司履行其於本合約下之義務。
- 14.3 如果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行政機構或主管機關認為本協議的任何條件或部分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規定將在必要的範圍內從本協議中分割出來，並將無效，但盡可能不修改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部分，這將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這些規定將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
- 14.4 VOLVO 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均不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部分行使亦不排除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
- 14.5 VOLVO 可以在提前三個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或修訂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14.6 VOLVO 可以轉讓、委託、許可、信託持有或分包其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 14.7 客戶保證其擁有簽訂本協議所需的所有授權，包括代表任何組織、公司實體或企業集團簽訂本協議。
- 14.8 本協議為客戶個人所有，未經 VOLVO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其在本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委派、許可、託管或分包。
- 14.9 本協議包含 VOLVO 與客戶就服務所協定之所有條款，並取代雙方先前就該等服務所達成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陳述或諒解。

15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15.1 本協議受瑞典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不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 15.2 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端、爭議或索賠，或因違反、終止本協議或本協議無效而引起的任何爭端、爭議或索賠，應首先按照斯德哥爾摩商會調解機構的規則提交調解，除非其中一方提出反對。若其中一方反對調解或調解終止，則應根據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規則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爭議。仲裁程式應以英語進行。仲裁地點應為瑞典哥德堡。但是，VOLVO 有權自行決定就專利、商標和工業秘密等工業財產權事宜向國家法院提起訴訟。

[註：當地公司為本協議之 VOLVO 實體時，必要時更新為當地法律及當地爭議解決方式]。